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7號

原告 杰赫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諒杰

訴訟代理人 蔡其展律師

被告 賽樂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鄒伊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出資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15萬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萬2,185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上揭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起訴請求協同清算合夥財產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為準，此利益應視合夥財產清算結果而定（同院107年度台抗字第4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另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：(一)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兩造合
02 夥出資經營「賽樂雲端複合桌遊館」(下稱系爭桌遊館)之合
03 夥財產。(二)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表所示價值新臺幣(下同)76
04 萬8,000元之設備返還與原告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150萬元，
05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
06 5計算之利息。經核聲明第(一)項部分，依原告所提出之系爭
07 桌遊館展店合約及轉帳匯款截圖，其上固記載原告之出資額
08 為新臺幣150萬元(計算式：120萬元+30萬元=150萬元)，惟
09 兩造就合夥財產既尚未清算，且原告所提其他證據資料無從
10 使本院判斷該合夥之成本及盈虧，進而估算原告獲勝訴判決
11 可獲得之利益，堪認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依民事訴訟法
12 第77條之12規定，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
13 最高利益額數加計10分之1即165萬元定之。又原告聲明第(二)
14 項部分，與聲明第(一)項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
15 之，其訴訟目的均係本於同一合夥契約請求清算及給付，具
16 競合關係，依上說明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
17 高者即協同清算合夥財產部分之165萬元定之。至聲明第(三)
18 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150萬元及起訴後法定遲延利
19 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5
20 0萬元，且與前揭二項聲明主張之標的非互相競合或應為選
21 擇者，應合併計算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15萬
22 元(計算式：165萬元+150萬元=315萬元)。

23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主文第
24 二項所示期間內補繳上述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
25 訴，特此裁定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27 民事第一庭 法官 簡佩琿

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核定訴訟標的價格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應自收受送達翌日起10
3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
31 元(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
01 判)；其餘命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3 書記官 郭盈呈